誰給了戴耀廷公然操控選舉的底氣？

龔之平

亂港派的所謂「初選」日前結束，號稱有數十萬人參與。種種證據說明，這是一場被精心操控的非法活動。一如去年區選及四年前的立會選舉，戴耀廷一再扮演了核心「操盤手」角色，掌控主題與方向、手握參選人的「生殺大權」。人們不禁要問：戴耀廷為何能再三操控香港的選舉？到底又是誰給了他這樣的底氣？

六年前，戴耀廷發動非法「佔中」；五年前，他策動「雷動計劃」；去年再組織「風雲計劃」。到了今年，又祭出「35+公民投票計劃」。這次在提出所謂「初選」之前，戴耀廷一如之前的操作，進行了周密的「輿論鋪墊」。先是提出「奪權三部曲」，煽動通過對九月立法會選舉結果的操控，進而達到對立法會的操控，並以否決預算案作為手段去癱瘓特區政府，以實現徹底的「奪權」。其後再祭出更極端的「真攬炒十步」，宣稱要「攬着中共跳出懸崖」、同歸於盡。

美國操控的政治代理人

這些政治圖謀，豈是一個自稱「普通學者」所能想得出來的？如此瘋狂的行動綱領，又豈是一個「文弱書生」所能掌握得了的？戴耀廷如何有這種能量去組織如此龐大的政治運動？如何有如此巨大的政治資源去統懾四分五裂的香港反對派勢力、令所有極端分子都唯命是從？

細心觀察不難發現，戴耀廷的每一次行動，都伴隨着一個如影隨形的名字：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不論是他早年作為李柱銘的助手，參與具體的政治行動；還是在港大法學院任教時，鼓吹政治教育內容，乃至其後的各類政治操作，戴耀廷由幕後走向台前，由一個默默無聞的普通學者成為亂港派「共主」，都拜美國反華勢力所賜。

被稱為「中情局分店」的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以及美國國際民主研究院（NDI），在過去整整六年的香港亂局中，不斷為戴耀廷提供各種各樣的支援。例如曾資助戴耀廷有份參與的「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CCPL）」，在政改期間一面倒發放偏向「佔中」的資訊。他亦被曝光至少兩次與NDI的董事會成員會面，探討美方如何「提供協助」。

如果說上述資料還不足夠的話，那麼在「佔中」期間曾任美國國防部顧問的白邦瑞（Michael Pillsbury）三年前接受訪問時的一番話，則點出了所有問題的答案。他親口承認美國政府有份介入「佔中」行動，又指美方有份透過NED提供數以百萬計的資金，協助香港推動「民主」。他這麼說：「所以中國方面說美國政府介入香港『民主運動』，並非不符事實。」

非法「佔中」被形容為初級的「顏色革命」，一切手段和模式，與NED在東歐與中東地區所作所為如出一轍。修例風波則被稱作是港版「顏色革命」，NED儘管躲得很深，但草蛇灰線伏脈千里，操控的角色已經呼之欲出。正因如此，去年底該組織連同其「人權觀察」等四個組織被我國外交部實施制裁。

從對年輕人灌輸「違法達義」歪理，到具體推行統合亂港陣營力量、負責具體的選舉操盤手角色，戴耀廷的所作所為，絕非其口中的「為了民主」，而是背負外國政治勢力不可告人的政治意圖。**對於美國當局而言，有所謂的「兩條腿走路」，一方面在街頭製造暴力運動，另一方面進行對立法會的「奪權」行動，以脫離中央的管治。戴耀廷眞正的身份，絕非「法律學者」，而是美國的「政治代理人」，他所服務並效忠的不是特區而是外國當局。**

2016年5月，他於《蘋果日報》撰文，聲稱香港若能建立起人民「自決」的意識，或能刺激及帶動中國其他地區群體的人孕育出人民「自決」意識。2018年3月，他在參加「台獨」組織的會議時公然「撐獨」，稱「我們要建立一個民主的國家和民主的社會……可以考慮成為獨立的國家、一個聯邦的部分、也可以考慮像歐盟的邦聯。」今年初，他又叫囂「獲得大殺傷憲制武器」以「奪權」。這些言論，與美國反華政客有何區別？

此次非法「初選」，儘管掛着太多的「民主」彩帶、有着動聽的「民主」口號，但本質上是政治顛覆運動的「前奏」，是意圖通過操控一場選舉，去達到干擾、阻撓、破壞特區政權機關，甚至是中央政府的目的。所作所為，恰如美國《外國代理人登記法》中所要重點打擊的對象，更是香港國安法所要懲治的重點。

逃得了初一逃不了十五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即屬犯罪。第二十九條規定，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均屬犯罪。

既然甘當美國的「政治代理人」，戴耀廷就要承擔由此產生的政治與法律責任。「學者」身份不是擋箭牌，「民主」更不是免死金牌。「出來混總是要還的」，尚處於保釋期仍敢如此高調操控選舉，做非法勾當，是誰給他撐腰？法律面前沒有任何特權，操控選舉，違反國安法和本港選舉條例，罪證確鑿，戴耀廷逃得了初一，逃得了十五？

中聯辦：嚴厲譴責反對派策動非法「初選」

決不允許外部勢力操控香港政治事務

【大公報訊】中聯辦發言人昨日表示，嚴厲譴責反對派政團罔顧有關法律和特區政府警告，執意開展非法「初選」，堅定支持特區政府深入調查、依法查處。

發言人表示，剛剛特區政府已就此發表嚴正聲明，表達了維護立法會選舉公平的堅定決心，以及依法查處違法違規人員的鮮明態度。對此，我們表示堅決支持。

嚴重挑釁現行選舉制度

發言人指出，即將於今年九月份舉行的香港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是特別行政區制度運行中的大事，作為特區管治架構的主要組成部分，立法會承擔着重要的憲制性職責。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的環境下進行，關係到香港社會整體利益和廣大市民福祉。立法會選舉事務有着嚴格的法定程序，神聖崇高。反對派少數團體和頭面人物，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處心積慮，策動謀劃，舉行這次所謂「初選」，是對現行選舉制度的嚴重挑釁，是對立法會選舉公平公正的嚴重破壞，是對其他擬參選人合法權利和正當利益的嚴重損害。所謂「初選」還借機攫取大量市民個人信息和選民資料，涉嫌違反私隱條例。對這種赤裸裸的違法行為，我們表示高度關注和嚴厲譴責，堅定支持特區政府依法嚴肅處理。

涉觸犯香港國安法第22條

發言人強調，具有法律專業背景的戴耀廷，協調此次反對派「初選」是典型的涉嫌犯法。從非法「佔中」「修例風波」，到發起「雷動2.0」「35+計劃」，戴耀廷團夥及反對派的目標是奪取香港的管治權，妄想上演港版「顏色革命」。特別值得警惕的是，在香港國安法實施之後，一些人居然簽署「共同綱領」，並肆無忌憚地揚言，協調反對派參選立法會的目標就是要控制立法會、否決財政預算案、癱瘓特區政府、全面「攬炒」香港、顛覆國家政權，已經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第22條以及香港本地選舉法律。戴耀廷此前因非法「佔中」案已被判囚16個月，尚處於保釋等候上訴期間，竟然如此高調地公然操縱選舉，他是受了誰的指使？又是誰給了他這樣的底氣？

發言人最後強調，香港國安法落地實施後，香港社會逐步恢復了秩序，市民開始重回安寧生活。我們希望新一屆立法會選舉，在穩定的社會秩序和公平公正的環境中有序完成，一些人執意搞所謂「初選」，違背了廣大選民期望公平選舉的意願。必須指出，任何組織和任何個人所作出的非法選舉行為，注定不會得到他們想要的結果。任何甘當外部勢力代理人的投機分子，任何對抗國家、破壞「一國兩制」、妄圖割裂香港與祖國的頑固分子，注定是沒有出路的，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裏不存在他們肆意妄為的空間。

▲反對派政團為了一己政治私利，無視公衆衛生風險，在各區的黃店和攬炒派議員辦事處設立「票站」進行非法「初選」 大公報記者攝

內會年結 李慧琼有四大遺憾

▲李慧琼表示，身為內會主席，她有四個遺憾

第六屆內會工作進度

會議：97次例會，23次特別會議，1次主席裁決進行的會議
政府提交的法案：89　已通過的政府法案：72
第5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2015–16年度)通過的法案：29
2019–2020年度通過的法案(截至7月9日)：17
積壓的法案：12
因期限屆滿而未能研究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附屬法例：93
法案委員會因未能在會期終止前完成審議而停止：4
法案委員會：68　小組委員會：107
資料來源：立法會

【大公報訊】記者馮瀚林報道：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昨日舉行年結記者會。內會主席李慧琼表示，截至七月九日，立法會今個會期只通過了17項法案，與第五屆最後一個會期通過29項法案相比，明顯大幅減少。現時仍然積壓12項法案，她期望議員在餘下時間盡快處理。李慧琼又對內會變成議會抗爭的主要戰場感到遺憾，稱下屆議會需要研究是否修改議事規則。

倡研究修改議事規則

李慧琼指出，內會在今個會期受到前所未有的干擾，一共17次特別會議，花了28小時都未能順利選出主席，以致內會停擺超過六個月。在這段期間，修訂期限已經屆滿、內會未有機會研究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的附屬法例有93項。議員無辦法適時考慮以進行二讀程序，內會不能處理大量的議事工作，令立法會未能履行整體的憲制責任和職能。

李慧琼表示，身為內會主席，她有四個遺憾。**第一，這一年內會不幸地成為議會抗爭的主要戰場，很多民生法案被犧牲或拖慢；第二，行政立法互動不足；第三，議會內外暴力升級；第四，有議員就涉及「一國」的議題進行抹黑，阻礙中央與特區建立互信。**

被問到是否需要修改議事規則，李慧琼表示，透過修改議事規則，稍為壓制拉布行為，但世上沒有完美的議事規則。法例要與時並進，議事規則亦一樣，下屆議會需要研究。她又稱，行政立法關係緊張，議員都有責任，因為反對派令特首無法發表施政報告，對雙方溝通無好處。若果議會變成抗議的場地，恐怕有礙香港整體進步和發展。內會副主席馬逢國批評，有議員濫用議事規則當中的臨時動議項目，大家根本無時間認真交流，令會議變得不嚴肅。

黎智英等13人被控煽惑非法集結

【大公報訊】官司纏身的壹傳媒黎智英，與支聯會李卓人等13人涉6月4日無視警方因疫情禁止支聯會在維園集會，而被票控「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案件昨在西九龍法院提堂。控方指黎、李等當中七人在另案保釋期間再犯本案，尤其黎智英身繫多案，有潛逃誘因，要求法庭附加不准離境等保釋條件。但由於本案以傳票方式控告，裁判官拒絕控方申請。

涉案十三人包括黎智英、支聯會主席李卓人、副主席何俊仁和鄒幸彤、秘書蔡耀昌及常委張文光、麥海華、尹兆堅、趙恩來、梁耀忠和梁錦威，工黨主席郭永健和民陣副召集人陳皓桓。他們分別被票控於今年6月4日在維園噴水池外，非法煽惑他人在無合理辯解下，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所有被告昨日暫無須答辯。

控方求禁七人離境被拒

曾揚言「為美國而戰」的亂港派頭目黎智英，昨日姍姍來遲，幾乎是最後一名被告人抵達法院，隨即手持英文版標語與其他被告在庭外抗議。

控方指出，黎智英、李卓人、何俊仁、蔡耀昌、陳皓桓、尹兆堅及梁耀忠七人，在另案保釋期間涉干犯本案，潛逃風險相對提高；尤其黎智英曾多番向法庭申請離境赴美，高院已特地頒判詞指出，法庭考慮有關保釋時，應全面評估黎牽涉多案後的潛逃風險。控方要求法庭就上述七人施加不准離境等保釋條件，其餘被告亦需交出1000元保釋金。

獲保釋9·15再訊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表示，以他為官多年經驗及法庭一貫做法，絕大部分的傳票案件是不需附加保釋條件，最終准所有被告無條件保釋至9月15日再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

黎智英等七人在去年發生的三宗組織、煽惑或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案件，涉保釋期間干犯本案。該批案件共15名被告，將於本周三再訊，屆時控方有權再申請禁止黎等人離境。

連同這宗傳票案，黎智英目前累計身繫五宗刑事案件，共面對七項控罪，包括三年前涉嫌刑事恐嚇記者，黎在該案保釋期間被禁止離開香港。

▲曾揚言「為美國而戰」的亂港派頭目黎智英，昨日上法庭姍姍來遲 大公報記者攝

▲涉案十三人包括梁耀忠（左）及何俊仁（右） 大公報記者攝